

证券代码：002505

证券简称：大康农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134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鹏欣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欣集团”）的函告，获悉鹏欣集团将其原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信托”）的公司股票办理了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；2016年10月22日，鹏欣集团因其融资需要，又将其持有的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向上海信托进行质押。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解冻时间	解质押股数（股）	本次解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解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鹏欣集团	2016年11月18日	315,000,000	31.74%	5.74%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鹏欣集团	是	315,000,000	2016年11月22日	2017年11月21日	上海信托	31.74%	融资需要
合计		315,000,000	——				

（二）截至本公告日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总数（股）	占公司股份总数	其中：质押股份总	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

		比例 (%)	数 (股)	(%)
鹏欣集团	992, 478, 300	18. 093	992, 066, 632	18. 086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（一）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》；
- （二）《股权质押合同》文本；
- 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6 日